##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出质人: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龙宇控股"),系公司控股 股东:

质权人: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能贵诚")

质押时间: 2019年4月22日

质押股份数量: 21,5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: 5.16%

质押股份为流通股,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22日,购回日期为2020年 4月25日,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- 2、截止公告日, 龙宇控股持有公司 117, 142, 149 股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. 12%; 龙宇控股共质押股份 95,000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1. 10%;
- 3、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是融资,龙宇控股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 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- 4、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,也不影响公司正 常经营。

## 二、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

1、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与徐增增女士、刘振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(以 下简称"一致行动人"),截止公告日,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36, 353, 70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2.74%;

- 2、截至本公告日,一致行动人共质押股份 95,000,000 股,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81%,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9.67%;
  - 3、公司将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,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